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10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报备文件

- 1、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